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27號

原告 陳心怡

被告 潘雅惠

葛易清

上列被告潘雅惠因詐欺等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。」而該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亦即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78號判決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7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06號案件，雖未將被告葛易清列為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經審理後本院認定其等為被告潘雅惠之共同正犯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106號刑事判決可憑，亦即其等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民法第185條應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自屬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

01 三、綜上，原告主張對被告潘雅惠、葛易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
02 應屬合法。復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
03 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法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07 法官 劉芳菁

08 法官 游涵歆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蘇宣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